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4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去年同期」)減少48.4%。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0.0%。
-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	45,465	88,110
銷售成本		<u>(26,065)</u>	<u>(66,722)</u>
毛利		19,400	21,388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1,752)	1,811
行政開支		(14,795)	(14,412)
融資成本	5	<u>(6,118)</u>	<u>(3,81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265)	4,970
所得稅開支	7	<u>(4,361)</u>	<u>(5,963)</u>
期內虧損		<u><u>(7,626)</u></u>	<u><u>(993)</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27)	(1,611)
非控股權益		<u>501</u>	<u>618</u>
		<u><u>(7,626)</u></u>	<u><u>(99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0.73)</u></u>	<u><u>(0.15)</u></u>
— 攤薄		<u><u>(0.73)</u></u>	<u><u>(0.1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626)	(993)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1)	(21,323)
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配累計匯兌儲備	(3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虧損淨額	(316)	(1,6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661)	(23,0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8,287)</u>	<u>(24,014)</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23)	(23,059)
非控股權益	436	(955)
	<u>(8,287)</u>	<u>(24,0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95	64,12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303,185	298,498
商譽	11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 債務工具	12	—	5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2
		368,780	363,522
流動資產			
存貨		6,404	4,417
貿易應收款項	13	7	41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29,504	28,3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03	94,3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 債務工具	12	26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241	5,4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88	34,611
		170,814	167,5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632	5,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31	10,1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603	90,977
借款	15	62,067	41,867
租賃負債		423	438
應付所得稅		4,423	6,994
		<u>165,479</u>	<u>155,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5,335</u>	<u>11,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74,115</u></u>	<u><u>375,18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	111
儲備		299,666	308,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777	308,500
非控股權益		(5,172)	(5,608)
權益總額		<u>294,605</u>	<u>302,89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860	14,567
借款	15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351	557
遞延稅項負債		23,571	22,891
重大檢修撥備		13,760	13,352
退休福利責任		968	929
		<u>79,510</u>	<u>72,296</u>
		<u><u>374,115</u></u>	<u><u>375,18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18,311	26,796
生物質發電廠建設服務	8,585	46,210
銷售生物燃料	10,229	6,475
	<u>37,125</u>	<u>79,481</u>
商品及服務營業收入	37,125	79,48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8,340	8,629
	<u>45,465</u>	<u>88,11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	28,540	33,271
隨時間	8,585	46,210
	<u>37,125</u>	<u>79,481</u>
商品及服務營業收入	37,125	79,481

銷售生物燃料合約期限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生物質發電廠以及銷售生物燃料業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u>	<u>22,424</u>	<u>23,041</u>	<u>45,465</u>
分部(虧損)/溢利	<u>(10,962)</u>	<u>9,673</u>	<u>(1,976)</u>	<u>(3,265)</u>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u>—</u>
除稅前虧損				<u><u>(3,265)</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u>	<u>34,108</u>	<u>54,002</u>	<u>88,110</u>
分部(虧損)/溢利	<u>(8,972)</u>	<u>13,802</u>	<u>140</u>	<u>4,970</u>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u>—</u>
除稅前溢利				<u><u>4,970</u></u>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分部客戶A	不適用*	10,414
中國分部客戶B	22,424	23,694
印尼分部客戶C	12,812	47,527
印尼分部客戶D	9,062	不適用*

* 相關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1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1,849	1,11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3,873	2,149
租賃負債利息	11	6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385	547
	6,118	3,817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90	6,836
酌情花紅	209	125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496	892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106)	(196)
減：已確認之銷售成本款項	(917)	(786)
	<u>6,072</u>	<u>6,8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5	3,072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58)	(137)
減：已確認之銷售成本款項	(676)	(611)
	<u>2,121</u>	<u>2,324</u>
建設服務成本	7,573	40,597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成本	8,926	17,479
生物燃料業務營運成本	5,255	8,646
重大檢修撥備	<u>666</u>	<u>966</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u>2,612</u>	<u>3,890</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	<u>430</u>	<u>204</u>
遞延稅項	<u>1,319</u>	<u>1,869</u>
	<u>4,361</u>	<u>5,96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127)</u>	<u>(1,61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300</u>	<u>1,107,3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千港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32,689	326,82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u>(29,504)</u>	<u>(28,327)</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份	<u>303,185</u>	<u>298,498</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已開具發票	13,380	14,147
4至6個月已開具發票	4,547	4,648
尚未開具發票(附註)	314,762	308,030
	<u>332,689</u>	<u>326,825</u>

附註：結餘包括有權收取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之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81,407</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81,407</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該金額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並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生物質發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認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商譽已予全數減值。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於香港上市的債券，固定息率為6.13%， 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u>267</u>	<u>583</u>
分析為：		
非流動	<u>—</u>	583
流動	<u>267</u>	<u>—</u>
	<u>267</u>	<u>583</u>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	4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7</u>	<u>414</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	407
60日以上	7	7
	<u>7</u>	<u>7</u>

本集團的政策為批准30至60日信貸期。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47	5,036
61至90日	—	3
90日以上	385	427
	<u>1,632</u>	<u>5,466</u>

15.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58,200	38,000
其他借款	23,867	23,867
	82,067	61,867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償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0,000港元)，並取得新增銀行借款2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借款9,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0.8%溢價計息。新增銀行借款20,200,000港元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且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均面對下行的壓力，但隨著疫情影響日漸消退令國內外圍經濟環境的得以改善，前期受積壓的需求得以集中釋放。經濟活動的復常帶動了全國經濟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穩步增長，整體經濟下行的壓力被大幅削弱。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9.3萬億元¹，比去年同期增長5.5%。

近年，政府積極應對國內水利問題，針對國內水利發展，水利部正式發佈了《2023中國水利發展報告》²，全面反映過往年度重點工作的成效，並進而確立六條實施路徑，當中包括完善流域防洪工程體系、實施國家水網重大工程、復蘇河湖生態環境、推進智慧水利建設、建立健全節水制度政策以及強化水利體制機制法治管理。此外，針對針對長江及黃河為中國兩條主要河道，政府亦對其分別發出具體指引及訂下相關目標。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生態環境部聯同各大部門和單位發佈了《深入打好長江保護修復攻堅戰行動方案》³及《黃河生態保護治理攻堅戰行動方案》⁴，當中主要目標為提升兩大河道的污染治理及水質水平，並提出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針對長江及黃河與其周邊的一些主要目標，包括幹流水質需保持為II類等。根據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的全國地表水環境質量狀況，本年度於3,641個國家地表水考核斷面中，水質優良(I至III類)斷面比例為87.8%⁵，比去年同期高出2.1%，劣V類斷面比例則為1.0%，低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的0.9%。於未來國家預計會投放更多人力及資金於處理水質問題上，相關指數定會持續穩步向好。

1.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7/t20230717_1941310.html
2.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1/2023/0613/c1004-40012238.html>
3.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20919/1255837.shtml>
4.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20901/1252348.shtml>
5.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307/t20230721_1036895.shtml

整體而言，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審慎地營運現有的業務，並開發其他環保業務的可能性。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出售海安恆發污水處理公司（「海安恆發」）的相關權益，亦不再持有其營運的一座污水處理設施（「海安恆發設施」），相關的資源將會被重新分配至由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印尼邦加島發電廠的項目。在出售海安恆發後，本集團於國內將主力營運如皋恆發的污水處理設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當地的管委會達成協議，水價由每噸人民幣2.67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3.43元，此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加穩健的業績，而伴隨水價上升及項目效能提升，管理層期望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將會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在國外亦一直積極籌備發展合適的環保項目，現時主要發展兩個重點項目。有關印尼邦加島的電廠項目，生物質發電廠仍處於建設的最後階段，但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就售電方案達成共識，並與印尼國家電力公司訂立供電協議，預期自二零二三年起為期二十五年，以固定價格向國家電網供電。若邦加島電廠項目取得成功，預期相關營運模式可複製至印尼其他離島進行。除此之外，亦可繼續研究於印尼其他地區發展其他新能源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同時積極推進「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投資項目，務求為本集團締造更大價值，帶來更理想的現金流量及投資回報。

印尼生物燃料球團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該業務並繼續探索與其他發電廠合作的機會，藉以擴大生物燃料球團的業務規模。本集團於印尼的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展生產木顆粒，並開始產生營業收入。隨著生物燃料球團的發展，管理層有信心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將帶動本集團的增長勢頭，於將來亦有助本集團達至環保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目標。

未來展望

儘管經濟日漸恢復，但全球經濟環境仍然面對下行的壓力，但不論外圍經濟環境如何變化，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沉著應對各種挑戰，並會衡量不同發展項目的風險與機遇。本集團亦將積極配合國家政策，靈活面對市場變化，把握國內及海外的發展機會。永續發展是全球趨勢之一，本集團將致力為環保盡一分力。我們會繼續堅守在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穩固根基，向客戶提供高水準的服務，為國內締造潔淨水質；同時透過善用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致力尋求發展並積極落實具有潛力的環保相關產業鏈的項目，不斷作出嘗試和突破竭力把握並創造更多商機，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忠於我們的客戶並提升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品質，堅持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的88.1百萬港元減少42.6百萬港元或48.4%至本期間的45.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本期間印尼邦加島生物質發電廠工程(「邦加島項目」)產生的建築營業收入減少；及(ii)海安恆發設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出售導致本期間並無來自該設施的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同期的66.7百萬港元減少40.6百萬港元或60.9%至本期間的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邦加島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減少；及(ii)海安恆發設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出售導致本期間並無產生自該設施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21.4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或9.3%至本期間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4.3%增加至本期間的42.7%。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於本期間，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淨虧損1.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淨收益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4.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4百萬港元或2.7%至本期間的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3.8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或60.3%至本期間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為邦加島項目融資而借入的貸款增加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3.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6.0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或26.9%至本期間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海安恆發設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出售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及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4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6百萬港元增加35.2%。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11.1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及美元(「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8.2百萬港元，其中38.2百萬港元須應要求償還及20.0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全部未償還銀行借款58.2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38.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58.2百萬港元未償還銀行借款中，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0.2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20.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0.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的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8.5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來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為2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8%計息。該筆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為10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百萬港元)，其中83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8%計息，23.5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6%計息。在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106.5百萬港元中，85.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0.9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為105.5百萬港元，其中90.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4.6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據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上述借款的所有利率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而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3%上升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6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資盈餘現金，以致可不時滿足其策略或方針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邦加島項目及於印尼的生物燃料球團業務的開支。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為10.2百萬港元(去年同期：41.4百萬港元)，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內地及印尼各成員公司大部份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此等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記賬，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其以港元呈列)產生影響並反映於匯兌波動儲備。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將其海外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的其他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換為港元，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9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名)僱員。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6.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應用原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的最佳做法」一節所載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彼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本期間內，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